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26,904.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波

2021年 3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3月4日